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17 号)文件要求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及最新情况，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1) 在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之“(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中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2) 在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之“(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结合上市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上市公司和新世达生产规模的匹配性等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3) 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本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二) 交易标的拟建设项目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及施工建设情况”中对募投项目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需履行的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审批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相关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4)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二) 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中对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对新世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 2、在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二、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中对金鹰穗盈定增 24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构成员工持股

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主要承诺、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中对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主要承诺、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之“4、生产经营资质”中对新世达OQS-CERTIFICATE证书的续办进展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更新。

5、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一) 交易标的现有生产线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情况”中对环保处罚的处罚结果、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世达就保障环保合规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本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其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中对上述购买房地产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新世达评估值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盈利能力分析”中对新世达报告期客户分行业营业收入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核查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新世达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新世达丝杆轴产品报告期及齿轮产品 2016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齿轮及其他产品 2015 年销售价格及

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10、(1) 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情况”中对新世达关于报告期拥有多家优质客户相关表述的依据及对上述优质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2) 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新世达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拓展新客户的可行性及其对新世达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11、(1) 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对新世达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其占比的合理性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2) 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水平逐年提高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3) 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盈利能力分析”之“6、期间费用变动情况”中对新世达 2016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下降的合理性及其对新世达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2、(1) 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 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中对新世达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2)“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情况”之“(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对新世达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情况”之“(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对新世达营业外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及其对新世达收益法评估值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4、(1) 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情况”之“(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对新世达营运资金测算、资本性支出预测

及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2) 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四) 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新世达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中对新世达影响估值的指标进行了敏感性补充披露。

15、(1) 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对新世达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委外加工是否泄密及对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生产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披露。(2) 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